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因各該等承授人敦請，本公司及該等承授人同意，授予彼等的合共11,772,300份購股權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註銷。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授予該等承授人之全部11,772,3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然發行在外而並未獲行使。

鑑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0.65港元(就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之前)，顯著高於本公司股份近期之市價，該等承授人敦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該等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再無法達到為該等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的。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在各該等承授人同意下，本公司及該等承授人同意，授予彼等的合共11,772,300份購股權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註銷。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